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建議發行內資股**  
**建議特別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發行內資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023元(0.116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70,000,000股新內資股。

認購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六十天內完成：(a)就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類別大會取得所需股東批准；(b)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c)取得一切所需中國相關監管機關之同意及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於認購完成後反映及更新本公司股權結構詳情。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特別授權、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就此全權酌情釐定及處理相關事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彼等之最終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於本公布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特別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

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及特別授權不一定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此外，認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詳情載於「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並無保證任何有關條件將會達成，故認購不一定進行及完成。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發行內資股

###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人民幣0.1023元(0.116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70,000,000股認購股份，即(i)以代價人民幣18,405,720元(20,880,000港元)向翔永投資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新內資股；(ii)以代價人民幣17,383,180元(19,720,000港元)向知農化肥配發及發行170,000,000股新內資股；及(iii)以代價人民幣12,270,480元(13,920,000港元)向綠野化肥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內資股。

### 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47%；
- (b) 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191.84%；

- (c)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65.73%；及
- (d)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10%。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023元(相當於0.116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i)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i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完成配售之每股H股發行價；及(iii)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H股收市價0.23港元，以及內資股之非上市性質及買賣限制。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0.23港元折讓約49.57%；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0.2196港元折讓約47.18%；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0.2148港元折讓約46.00%。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類別大會取得所需股東批准；
- (b) 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
- (c) 取得一切所需中國相關監管機關之同意及批准，包括當地相關商務部門之批准(如適用)。

預期認購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完成。

## 完成

認購協議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60日內完成，屆時認購方須以現金支付認購價總額。

## 終止

認購方無權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終止認購協議。

## 認購方之資料

翔永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元，分別由曹愛新及胡躍君實益擁有55%及45%。翔永投資主要從事興辦投資實業、國內貿易及經濟信息諮詢。

知農化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陳映忠全資實益擁有。知農化肥主要從事化肥零售業務。

綠野化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張曉宏全資實益擁有。綠野化肥主要從事複合肥料、複混肥料、化學肥料、生物肥料、有機肥料及植物肥料銷售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彼等之最終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於本公布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緊接本公布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每股H股0.11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配售合共374,000,000股H股，合共籌得人民幣34,368,900元(約39,100,000港元)。配售上述H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1)生產複合肥料及興建新生產線；(2)投資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泰達生物工程有限公公司，以抓緊山東省對複合肥料之強勁需求；及(3)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認購前後之股權結構

僅就參考及闡釋之用，假設(i)已發行最高數目之認購股份，即470,000,000股新內資股；及(ii)認購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於認購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如下：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b>內資股</b>				
創業中心	200,000,000	21.06%	200,000,000	14.08%
顧漢卿	14,000,000	1.47%	14,000,000	0.99%
文廣傳媒	12,000,000	1.26%	12,000,000	0.85%
五環建築	10,000,000	1.05%	10,000,000	0.70%
謝克華	9,000,000	0.95%	9,000,000	0.63%
翔永投資	無	不適用	180,000,000	12.68%
知農化肥	無	不適用	170,000,000	11.97%
綠野化肥	無	不適用	120,000,000	8.45%
小計	245,000,000	25.79%	715,000,000	50.35%
H股公眾人士	<u>705,000,000</u>	<u>74.21%</u>	<u>705,000,000</u>	<u>49.65%</u>
<b>總計</b>	<b><u>950,000,000</u></b>	<b><u>100%</u></b>	<b><u>1,420,000,000</u></b>	<b><u>100%</u></b>

##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複合肥料產品以及醫療保健產品研發及產業化業務。

隨著經營規模的增長，本集團不得不面對諸如就開發新研究技術及新產品之儲備、生產能力限制、市場周轉資金不足等發展中的種種問題。在行業領域及專業市場中多年積累的影響力，容許本集團吸引一批行內經驗豐富的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經過認真研究與考慮後認為：抓住契機招攬，積極培育並為本公司引入若干合適行內投資者，將有助本集團緩解資金緊張的同時，亦可豐富行業市場經驗與資訊，穩定並擴闊市場網路，並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儘管認購產生之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認購為本公司帶來引入高質素投資者之機會；(ii)其他集資活動涉及的所需時間及繁複程序；(iii)以其他方式集資可能產生之財務及行政成本；及(iv)預期根據認購籌措之資金數額等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在此等情況下進行認購實屬恰當。

按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470,000,000股認購股份計算，將籌得之資金及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8,059,380元(約54,520,000港元)，而每股內資股價格淨額與認購價相同。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於認購完成後反映及更新本公司股權結構詳情。

### **臨時股東大會**

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召開類別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授出特別授權、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就此全權酌情釐定及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及特別授權進一步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

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及特別授權不一定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批准。此外，認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詳情載於「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並無保證任何有關條件將會達成，故認購不一定進行及完成。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的個別會議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特別授權而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即本公布刊發前H股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綠野化肥」	指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授予董事以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方」	指	翔永投資、知農化肥及綠野化肥
「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注資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023元(0.116港元)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總面值為人民幣47,000,000元之新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中心」	指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為國有企業及本公司其中一家創辦人
「文廣傳媒」	指	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五環建築」	指	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翔永投資」	指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知農化肥」	指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布內，為僅作闡釋之用，人民幣按約人民幣1.00元兌0.881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謝克華先生及郝志輝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王校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教授、吳琛先生及關彤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